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450號

原告 致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暉倫

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

被告 富喬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曼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、6月間，委請原告承攬清運位於臺南市新市區、高雄市湖內區之事業廢棄物，約定清運費用各為新臺幣(下同)51,450元、37,800元、31,500元。原告依約派車清運完成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報酬共120,750元，經原告於113年12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，促請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後5日內如數清償，被告於同年月19日收受，仍

01 置之不理。為此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
02 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對話紀錄、統一發票、請款
06 單、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就此事實，已經
07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8 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
09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
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要屬有據，可以
11 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免為假執
14 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23 書 記 官 曾小玲